**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注意事項**

本校教職員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有關***申請表***統一由人事室自檢核系統下載，**請同仁於111年1月20日起至人事室領取個人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並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二)申請期限：111年3月11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本室。

 (三)申請手續及繳附證件：

 1.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理支付。

 2.戶口名簿：**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更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3.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立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如採ATM轉帳繳費者，除ATM轉帳存根外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如係由網路銀行繳款者，列印的繳費收據亦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四)子女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女教育補助時，未婚子女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勞工基本工資25,250元，以有職業論，不得申請補助。

 (五)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不含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為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獲政府提供獎助者)：

 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7.註冊繳費收據上「學費」為「0」元，雜費雖有應繳數額者，亦為享有減免學雜費措施。

 (六)公教人員請領子女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女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年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留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讀之年級，不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讀者，不得請領。

 (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女教育補助應自行協調由一方申領。

 (八) 如有疑義請逕洽人事室。